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主任委員治國

紀錄：何遠榮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報告。(詳附件 1)

決定：

(一) 洽悉。

(二) 列管案件計 10 案，其中第 8 案同意解除列管，其餘 9 案持續列管。

(三) 請幕僚單位檢視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督促主辦機關儘速完成結案。

二、颱風豪雨期間臺鐵防災策進因應作為。

決定：

(一) 洽悉。

(二) 颱風豪雨期間即時天氣分析、預判及氣候事件研究等專業氣象資訊服務，建議臺鐵局研議比照公路總局請民間氣象顧問公司，依中央氣象局之研析資料，提供更深化且重點式之研判情資，以作為防災預警應變之參考依據。

(三) 對於全臺鐵路，請臺鐵局參照高公局設置邊坡監視預警系統；鐵路整體防災策進，請臺鐵局參照公路總局防災管理機制，儘速制定計畫，做全面性推動改善。

三、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草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修正草案)，請儘速完成行政作業程序。

四、教育部校園防災教育推動情形報告。

(一) 洽悉。

(二) 請教育部賡續結合各單位資源推動防災教育，以達校校都成防災校園的目標，學生具備防災素養的願景；並儘速完成校園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安裝建置。

陸、討論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議程草案。(詳附件 2)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程序簽陳會報召集人核定。

柒、臨時動議：

海燕颱風之教訓與省思。

決定：

一、以往經驗，台灣對風之承受力較高，但強風影響最大為電力系統，本人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特別強調，颱風預警應事先評估何處會停電、淹水，而非只

統計幾戶停電及修護戶數等，如此方可稱之為防災；像海燕颱風吹襲台灣，電力可能嚴重受損，也可能是最大的災害項目。

- 二、請國科會研究模擬海燕颱風氣象條件相同情況下，對臺灣地區災害衝擊影響，依模擬所得之暴潮等災害情境提供各災害主管機關，具體檢視評估臺灣之承受度並研擬相對應防減災措施。

捌、散會（10 時 30 分）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

102. 11. 15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第 1 案	<p>(100 年 5 月 2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防災降雨雷達網規劃案。</p> <p>主席裁示：</p> <p>一、北、中、南三區域三部防災降雨雷達及雲嘉南、宜蘭低窪地區建置二部雷達，請同步進行，經費行政院全力支應，因為水為重中之重，儘早完成，把好事辦好最重要，此部分請交通部依計畫進度建置。</p> <p>二、建置完成後之完整軟、硬體操作營運管理等之配套措施，應本事權統一，權責分明處理，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邀相關單位積極進行規劃。</p> <p>(101 年 7 月 17 日)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防研習會雲林縣提案：有關雲嘉南低窪地區防災雷達建議儘速設置。</p> <p>主席裁示：</p>	交通部	<p>一、「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維運計畫」(草案)，鈞院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函復本部由公共建設計畫改循科技發展計畫報核程序提報計畫經費。惟本部中央氣象局考量本案與北、中、南 3 座防災降雨雷達建置(已核定列公共建設計畫)，皆係防災測報實作之共通性計畫，且本案包含北、中、南 3 座雷達之後續 20 年維運需求，建請仍以公共建設計畫提報計畫經費。</p> <p>二、案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6 次會議裁示有關本案經費編列問題，依行政程序辦理。</p> <p>三、本部於 102 年 8 月 8 日依據經建會所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原則，公共建設計畫係不予編列經常性維管經費，退回該局 7 月 24 日所提計畫申覆，請該局重新檢討。經本部中央氣象局研議，將本案同原「建置東沙島剖風儀計畫」、「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及「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防災雷達之設置能有效提升雨量觀測與預警精度，請交通部依時程規劃完成本案並報院核定。		維運計畫」併入「強化臺灣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再提報行政院審核。	
第 2 案	(101 年 7 月 17 日)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臺南市提案：建請加強聯繫七股氣象站之遷移問題。 主席裁示： 有關海堤修復及氣象站遷移議題，請交通部研議。	交通部	一、本部中央氣象局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完成地質鑽探及初步工程評估，並於 9 月 5 日以中象肆字第 1020010585 號函陳報「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修正草案)至本部核轉鈞院，刻正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函復意見補充修正中。 二、本部中央氣象局將依計畫審核情形，及將來計畫執行情形，不定期函告臺南市政府轉知七股區公所及當地環保團體。	持續列管
第 3 案	(102 年 9 月 3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6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建置東沙剖風儀部分，移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	交通部	一、本案先期工作已陸續完成剖風儀站址規劃、設備及工程費用概算、規格製定及電磁環境監測，並於 102 年 5 月 8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取得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正辦理站場土地移撥程序。 二、建置計畫已併入中央氣象局「強化臺灣災防環境監測計畫」。預定建置期程由 104 年開始，106 年完成。	持續列管
第 4 案	(101 年 11 月 22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報告案四：101 年總體災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金管會： 一、101 年 12 月 7 日就巨災保險推動構想與災害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p><b>概況報告。</b> 主席裁示： 請金管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巨災保險推動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有需要可邀請國際專家與會指導。</p>	<p>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防就辦公室進行研商，本會將於商業保險範疇內竭力協助推動。另本會業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財產保險業如何透過其他風險分散工具進行巨災風險分攤及管理予以研議。</p> <p>二、102年4月17日參加災害防救辦公室研商「巨災財經風險分擔與管理機制」會議。</p> <p>三、本會將於商業保險範疇內協助推動。</p> <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提出具體可行之巨災財務管理機制，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就本案協請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召集學界各委員進行專案研議，該會已於102年7月15日召開「『防減災策略與施政優先課題』-建構因應巨災風險之策略」會議，並將於102年12月3日召開之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提報討論。本案預計於103年7月完成相關專案政策建議，擬俟該會提出政策建議書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並請該會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報告。</p>	
第5案	(102年2月21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6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CBS未來規劃報告。	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	<p>通傳會：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及威寶等五大電信業者皆已配合完成「災防雲端-防救災訊</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p>主席裁示： 開發完成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請通傳會與內政部建置之「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完成介接整合。</p>	<p>員會</p>	<p>息服務平臺」介接事宜。</p> <p>內政部： 區域簡訊系統已完成與各家電信業者介接，預計於102年底前進行發布測試，103年初提供上線服務。</p>	
<p>第6案</p>	<p><b>(102年2月21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6次會議報告案五：強化地震速報作業系統之應用。</b></p> <p>主席裁示： 從學校教育落實防災概念，並透過訂定SOP，事先做好演練，為地震防災工作的重點，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部會優先協助教育部建立學校之地震預警機制。</p>	<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一、建立學校之地震預警機制部分： (一)為推動地震預警機制至全國校園，落實防災教育，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就本案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召開4次會議，完成「地震即時警報在學校之應用宣導說明會計畫」，辦理23場說明會，推廣至全國國中、小學校，並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協調後續技術整合。 (二)本案預計於102年10至12月辦理全國3,400所國中、小學推動說明會，並於12月完成安裝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端軟體。</p> <p>二、落實及強化學校防災教育部分： (一)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2年5月13日邀集教育部及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交通部等機關，召開「落實及強化學校防災教育協調會議」，共同研議未來防災教育之策略。 (二)102年8月9日函請教育部以現有防災教育</p>	<p>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p>為基礎，推動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強化並更新防災教育數位平台相關內容，提高教師、學生及家長使用率，落實校園防災教育。</li> <li>2、另邀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立定期交流機制，針對學校防災教育之課綱、教材、授課及宣導方式等進行研議，並提出相關推動策略。</li> <li>3、充實防災教育服務團及學者專家諮詢小組名單，以廣納不同性質災害之專業。</li> </ol> <p>(三)教育部將於本次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針對學校防災教育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p>	
第 7 案	<p>(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雲林縣提案：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麥寮六輕工業區周遭設置「環境毒災應變隊」。</p>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請環保署與消防署研議，縮短毒災應變隊抵達時間，不只針對雲林麥寮工業區，針對所有縣市皆須納入考量。</li> <li>二、前年六輕發生二次重大災變，須請業者檢討自救能力。後續請行政院</li> </ol>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災</p>	<p>主席裁示一：</p> <p>環保署：</p> <p>一、環保署已召開 2 次協商會議：</p> <p>(一)第 1 次於 102 年 7 月 29 日邀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國科會、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等單位進行研商，環保署依行政院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僅能成立應變隊 7 隊，支援地方政府和相關單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但無法在每一個縣市、鄉鎮、工業區、科學園區都進駐，目前應變</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p>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作進一步研商。</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隊 7 隊之駐地係充分考量地理位置、交通、毒化物運作場所及轄區縣市政府、工業區整體綜合等配置符合毒災需要尚屬妥適，會中已有共識。</p> <p>(二)第 2 次會議於 102 年 9 月 3 日再邀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如雲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等單位進行研商，由雲林縣政府綜整中央相關機關與業者於麥寮六輕工業區平時或事故發生時所可進行污染監測、資訊與能量，以及雲林縣政府可運用之自有經費、規劃改善作法。</p> <p>二、本案相關與會單位已有共識，於現地區域資源作有效運用，已達成行政院縮短速度之指示，建請解除列管。</p> <p>內政部：</p> <p>一、消防署前於 102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召開之研商院交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陳報「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草案)會議中(計畫含括環境毒災應變隊 103 年至 108 年維運經費)，即以書面建議就計畫第 9 頁提及「…相關單位請求支援後，於 1 小時內趕赴現場協</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p>助環境監控，減少二次環保污染。」提出救災具有急迫性，1 小時仍嫌緩慢，由於日前環保署業已爭取研修出勤車輛之行車速限，建議本項可否修正為於 30 分鐘內趕赴現場協助環境監控。</p> <p>二、另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經建會召開之研商院交議環保署陳報「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草案)修訂版會議中，提出有關中區毒災應變隊設置地點，建議將現行設於斗六市雲科大之應變隊，移至麥寮(接近六輕)以符合實際救災需求，加強保障救災人員及環境安全。</p> <p>三、惟環保署表示有關縮短趕赴現場時間，囿於經費規模，已於前期計畫中討論並律定在案，另有關中區毒災應變隊設置地點規劃係為整體通盤考量結果，爰不予移動。</p> <p>四、本案毒災應變隊權管單位為環保署(本署配合辦理)，環保署爰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就本案議題召開「行政院 102 年縣市首長座談會主席裁示研議縮短毒災應變隊抵達時間研商會」，本署並於會中就各縣市調查結果提供「毒災應變隊出勤、抵達事故現場時間各消防機關提案意見」並要求納入會議記錄內。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等單位</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p>各自先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後召開旨揭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研議。</p> <p>五、環保署賡續於 102 年 9 月 3 日召開「行政院 102 年縣市首長座談會主席裁示研議縮短毒災應變隊抵達時間專案小組研商會」，本署並於會中進一步就增設應變隊經費問題提出(一)將環境災害列入毒災應變體系法定辦理事項及(二)運用徵收之環境污染費作為運作基金 2 項建議，供環保署通盤考量，復經決議，北部應變隊設於新北市之場地可能無法再供使用，爰桃園縣政府所提之場地，環保署將列入評估。另經濟部工業局為雲林六輕工業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賡續督促業者落實災害管理，另請雲林縣政府綜整相關機關及業者於麥寮六輕工業區平時及事故發生時，能進行監控、偵測作業等之相關資訊及縣府運用自有經費規劃作法，以利後續討論。而雲林縣政府及本署提議運用空污基金，尚須徵詢業管單位意見後再做處理。</p> <p>六、本案將俟環保署徵詢業管單位意見後，賡續配合研商討論。</p> <p><b>主席裁示二：</b></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前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經授工字第 10220424020 號函已將台塑公司檢討自救能力之相關意見函報行政院秘書長，後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48655 號函請雲林縣政府提供意見。</p> <p>二、雲林縣政府已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府消管字第 1020152913 函復經濟部，針對雲林縣政府之 3 點意見：(一)六輕工業區內倘遭受大型複合式災害侵襲，業者之自救能力是否足以因應。(二)台塑集團各項監測數據有無隱匿之虞，應由本部、學者專家或第三公證單位進行複檢，以提高可信度。(三)六輕工業區內倘遭受大型複合式災害侵襲，除消防能力外，更應評估毒災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相關毒化災害模擬分析之能力。本部已針對以上第(一)及(三)點部分，函請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補充說明，俟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提供說明資料後併同雲林縣政府意見，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一、本案經濟部前已函復本院「臺塑集團於民國</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p>89 年即成立消防隊，目前編制消防隊員有 48 人，並將麥寮廠區劃分為 4 個區域聯防責任區，由臺塑、南亞、臺化及臺塑化等公司，計約有 412 名參與自衛消防，於災害發生時即可立即投入救災，業已具備災害前期應變自救能力」。</p> <p>二、前述經濟部意見，經考量麥寮廠區公安問題與所轄雲林縣政府息息相關，經濟部檢討結果並未納入雲林縣政府評估意見，尚無法得知該府對六輕工業區業者自救能力之看法，本案為審慎計，本辦公室函請經濟部彙整地方政府評估意見後，再行函復本院。爰此，本案擬持續追蹤經濟部辦理進度。</p>	
第 8 案	(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屏東縣提案：國家應該用保險觀念看待天災，但目前淹水救助金的概念，在民間常造成誤解。事實上淹水救助金為社會救助，因淹水造成民眾生活不便給與之生活津貼，但因編列與發放單位為水利署，讓民眾以為是資產損失的補償，導致民怨。對弱勢家庭而言補助金額不足尚須其他社會救助，但對認為此為資產損失補助者卻	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水利署)業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2 年 9 月 16 日召開「研商淹水救助制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切割「水災」及「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災害救助，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二、經濟部(水利署)將依前開會議結論於修法時邀集中央相關部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討論執行細節相關事宜。</p>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p>不領情。淹水救助金之制度是否應重新檢視，若為資產概念，則由保險處理；若為社會救助，應由內政部等社政單位以專業預算方式針對真正弱勢家庭予以補助。</p> <p>主席裁示： 請經濟部、內政部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協調下，對於淹水補助制度做通盤檢討，並澄清補助、救助概念，釐清淹水補助性質並改變做法。</p>		<p>衛生福利部： 本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業於 9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將水災救助部分與其他災害救助切割，另訂水災救助規定。</li> <li>二、另請經濟部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淹水救助發放相關事宜，研討執行上細節，以改善承辦人員執行困擾。</li> <li>三、關於巨災風險管理與風險議題，目前已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li> </ol> <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本室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邀請專家學者、業務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代表及本院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淹水救助制度相關事宜」會議；另於 10 月 25 日以本院秘書長函請經濟部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地方政府意見，適時澄清淹水補助、救助概念，並據以研訂水災救助相關規定，以建立妥適制度。</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第 9 案	<p>(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屏東縣提案：經濟部能源局之 LED 燈頭換發，考量目前技術已能依環境變化改變照明，或可趁此機會改換燈桿，讓其成為防災資訊監測器。目前科技已成熟，建議結合經濟部能源局同步研發智慧型燈桿，蒐集環境資訊，並在斷電期間仍可回傳資訊。</p> <p>主席裁示： LED 智慧燈桿建置很有創意，請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環境災害資訊掌控之相關事宜。</p>	經濟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邀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科會、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屏東縣政府、工研院綠能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災害防救智慧燈桿評估座談會」，其會議結論如下：</p> <p>(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建置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可提供各項資訊供災防主管單位研判調度之用。</p> <p>(二)建置災防資訊系統除評估技術成熟度與可行性外，應注意與現有系統整合，以免資訊無法交流應用。</p> <p>(三)由屏東縣政府洽請廠商提供相關技術及實證數據等資料，俾轉請相關單位進行評估並研議後續作法。</p> <p>二、廠商麗鴻科技(以下稱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函送資料予經濟部能源局，並經該局 102 年 8 月 28 日能技字第 10200181750 號函分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p>及經濟部水利署進行專業評估意見綜整如下：</p> <p>(一)該公司並非將監測設備功能整合於 LED 路燈，係將監測設備附掛於路燈燈桿(或附掛於其他固定物)上進行監測。(經濟部能源局)</p> <p>(二)淹水水位監測應在易淹水地區設置水位監測感應器，以偵測積淹水水位，惟易淹水之區域及地點，與路燈燈桿設置地點之考量並非一致。(經濟部水利署)</p> <p>(三)同一地點架設多項監測儀器，可能相互干擾，並考量電力供應、監測設備相容性及維護簡易度等問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四)該公司監測設備未於惡劣環境中進行現場驗證，實無法確保其可用性及耐久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五)震動監測主要為判別震動來源係地震、土石流或車禍，如何辨視需再評估其應用可行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p>(六)消防署刻正建置防災雲端系統，整合介接各災害防救單位之監測影象、圖資資料、資訊系統及作業平台等防救災資訊，技術上均能克服。(內政部消防署)</p> <p>三、經濟部針對本案後續建議：</p> <p>(一)麗鴻科技所提供資料顯示，該公司係規劃於燈桿上附掛監測儀器，以進行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災害監測，惟未考量路燈設置與災防監測地點之選擇條件並不相同，爰建請改由災防主管單位就災防監測需求，詳實評估於燈桿上附掛監測儀器之可行性。</p> <p>(二)因各單位均無法確認或評估麗鴻科技產品之功能與可行性，若屏東縣政府認確有需求，建議由縣政府洽麗鴻科技進行小區域示範，並評估與消防署防災雲端系統整合之可行性。</p> <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經濟部(能源局)就屏東縣所提智慧型燈桿，業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災害防救智慧燈桿評估座談</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
			<p>會」，嗣後並將科技廠商所提之書面資料函送相關災害主管機關評析，其初步結論為各機關均無法確認或評估該產品之實際功能及可行性，本案爰擬建議處理如下：</p> <p>一、請經濟部(能源局)將相關災害主管機關之評析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參考。</p> <p>二、另請經濟部(能源局)持續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p>	
第 10 案	<p>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49623 號函：儘速研擬國軍協助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救災所耗成本及經費分攤項目相關規範。</p>	國防部	<p>一、本案經前政務委員陳振川先生、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及黃煌雄監委召集內政部、主計總處、財政主計金融處等機關部會，分於 101 年 9 月 12 日、12 月 18 日及 102 年 5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議，相關意見已納入後續規範制定之參據。</p> <p>二、國防部召集各業管單位，研擬「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計算暨預算分攤作業規定(草案)」，俟全案完成後呈報行政院，俾利後續協請災防辦公室，召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以周延規範制定相關事宜。</p>	持續列管

附件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議程表

102 年 12 月 18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4:30   14:35	壹、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5 分鐘
14:35   14:40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4:40   15:25	參、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102 年總體災害概況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三、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及 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四、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中部及東部)調查分析報告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 分鐘
		五、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推動情形與展望	地震住宅保險基金	10 分鐘
15:25   15:3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5:30   15:35	伍、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15:35   15:40	陸、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70 分鐘